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30271。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私募基金托管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中兴资本 - 天元三号 私募基金管理计划

私募基金合同

合同编号：F2016TY03-SSJC-001

合同序号：【 】



北京中兴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eijing Cenvest Capital

【2016】年【 】月

目录

第一节 前言	5
第二节 释义	6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12
第四节 基金的基本情况	14
第五节 基金的募集	15
第六节 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16
第七节 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18
第八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9
第九节 受益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7
第十节 基金份额的登记	28
第十一节 基金的投资	28
第十二节 基金的财产	28
第十三节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30
第十四节 基金利益的核算与分配	31
第十五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33
第十六节 风险揭示	34
第十七节 基金合同的期限、变更与终止	34

第十八节 基金的清算	36
第十九节 违约责任	36
第二十节 争议的处理	37
第二十一节 其他事项	37

第一节 前言

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私募基金管理计划,委托托管人对基金财产进行托管。

为明确私募基金管理计划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基金法》、《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基金法》、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合同文本遵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制订。

第二节 释义

就本合同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本合同：指本合同项下委托人与管理人签署的《中兴资本天元三号私募基金管理计划合同》，包括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本基金：指中兴资本天元三号私募基金管理计划，为一项依照管理人与委托人及与委托人具有共同投资目的的其他投资者分别签署的《基金合同》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计划。

《基金说明书》：指《中兴资本天元三号私募基金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指《中兴资本天元三号私募基金管理计划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基金文件：指规定本基金项下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基金说明书》及《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受益权/基金受益权：指本基金项下的受益人根据基金文件所享有的基金受益权。根据本基金分期募集的情况，募集的每一期基金资金均对应一期基金受益权。其中，募集的第一期基金资金对应第一期基金受益权，募集的第二期基金资金对应第二期基金受益权.....依此类推，募集的第 N 期基金资金对应第 N 期基金受益权。

基金单位：指用以表征本基金项下基金受益权的均等份额，每份基金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一期基金受益权均对应一期基金单位。其中，第一期基金受益权对应第一期基金单位，第二期基金受益权对应第二期基金单位.....依此类推，第 N 期基金受益权对应第 N 期基金单位。

委托人：指包括本合同项下委托人在内的本基金的投资人，该等投资者于本

基金设立或后续募集成功时通过交付基金资金参与本基金而获得基金受益权。委托人根据其认购基金单位、加入本基金的顺序按照“第一期委托人、第二期委托人、第三期委托人.....依此类推，第 N 期委托人”命名。

管理人/中兴资本：指北京中兴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管理人。

受益人：指合法持有基金单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本基金成立或募集成功时，参与本基金的委托人为惟一受益人，基金受益权转让后，为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基金受益权的人。

受益人大会：指本基金项下全体受益人组成的议事机构。

基金资金/基金本金：指委托人向管理人交付的基金资金。根据本基金分期募集的情况，基金资金分为若干期，第一期募集的基金资金称作第一期基金资金，第二期募集的基金资金称作第二期基金资金.....依此类推，第 N 期募集的基金资金称作第 N 期基金资金。

基金本金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受益人享有的某期基金受益权而言，指下列 A 减去 B 所得的差额，其中：A 指在基金成立日或者该期基金受益权所对应的基金单位募集成功日或者该期基金受益权所对应的基金单位开放日该基金受益权所对应的基金本金金额；B 指自基金成立日或该期基金受益权所对应的基金单位募集成功日或者该期基金受益权的开放日起（含该日）至该日之前（不含该日），该基金受益权所对应的所有已向该受益人支付的基金本金金额，但借款人按《基金借款合同》约定提前偿还贷款本金的，该等本金按本《基金说明书》的约定向受益人分配，受益人在《基金合同》项下的基金资金余额视为在借款人提前还款当日减少相应金额。

基金财产：指基金资金及管理人按基金文件约定对基金资金进行管理、运用、

处分或者因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基金利益：指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基金财产取得的收入，在扣除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基金费用、应缴纳的税费及对第三人的负债后的剩余部分；基金利益扣除基金资金之后即为基金收益（或有）。

申购：指在各期基金单位的申购开放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该期基金单位的行为。

赎回：指受益人在各期基金单位的赎回开放期内，按照基金文件的约定向管理人书面申请将其所持有的该期基金单位兑换为现金从而退出本基金的行为。

转让：指受益人在各期基金单位的运行期限内，可以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转让的行为。

保管人/保管银行：指管理人委托的基金资金保管人。

基金财产专户：指管理人专门为本基金在保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基金成立日：指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成立之日。

募集成功日：指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宣告各期基金单位募集成功之日。

基金终止日：指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之日（含期限届满终止、提前终止和延期终止，下同）。

基金利益核算日：各期基金单位的基金利益核算日单独计算。其中，第一期基金单位的基金利益核算日指本基金成立日后每自然年度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以及第一期基金单位的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后续各期基金单位的基金利益核算日指该期基金单位的募集成功日后每自然年度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以及该期基金单位的存续期限届满之日。本基金项下的最后一个基金利益核算日为基金终

止日。

基金利益支付日：指各期基金单位对应的每个基金利益核算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意一日。

基金利益核算期：就各期基金单位而言，指该期基金单位的一个基金利益核算日（含该日）至下一个基金利益核算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其中，第一期基金单位的第一个基金利益核算期是指从基金成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期基金单位对应的第一个基金利益核算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其余各期基金单位的第一个基金利益核算期指该期基金单位的募集成功日（含该日）起至募集成功日后该期基金单位的第一个基金利益核算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基金费用核算日：各期基金单位的基金费用核算日单独计算。其中，第一期基金单位的基金费用核算日指基金成立日后每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以及第一期基金单位的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后续各期基金单位的基金费用核算日指该期基金单位募集成功日后每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以及该期基金单位的存续期限届满之日。本基金项下的最后一个基金费用核算日为基金终止日。

基金费用支付日：指各期基金单位对应的每个基金费用核算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意一日。

基金费用核算期：就各期基金单位而言，指该期基金单位的一个基金费用核算日（含该日）至下一个基金费用核算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其中，第一期基金单位的第一个基金费用核算期是指从基金成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期基金单位对应的第一个基金费用核算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其余各期基金单位的第一个基金费用核算期指该期基金单位的募集成功日（含该日）起至募集成功日后该期基金单位的第一个基金费用核算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税收：指由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征收的现有的和将有的任何税收、规费以及其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营业税、契税、所得税和其他税。

政府机构：指（1）中国各级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法院（含专门法院）、人民检察院（含专门检察院）；（2）中国仲裁机构及其分支机构；（3）任何在上述机构领导下或以上述机构名义行使行政、立法、司法、管理、监管、征用和征税权利的政府授权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外任何一天。

年：指 365 天。

月：假设某日为 M 月 N 日，则自该日（含该日）起至下一个月的 N-1 日（含该日）为一个月届满之日。但是，（1）若 M 月 N 日为 M 月 1 日，则 M 月最后一日为一个月届满之日；（2）若 M 月 N 日非 M 月 1 日，且下一个月无 N-1 日的，则以下一个月的最后一日为一个月届满之日。

本合同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基金说明书》或其他基金文件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除非其他基金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基金合同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基金文件中的含义与基金合同的定义相同。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合同所使用的有关“本合同的”、“本合同项下”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语，是指包括本合同全部组成部分的合同整体，而不是指本合同的任何特定部分或条款。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第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30271。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 ;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第二条

私募基金托管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私募基金委托人声明其为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按《暂行办法》的要求披露到最终的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且投资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私募基金委托人承诺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募集机构。私募基金委托人知晓，私募基金管理人、私

募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第四节 基金的基本情况

第四条 基金名称与类型

- 1、名称：中兴资本天元三号私募基金管理计划
- 2、类型：契约型基金

第五条 基金的运作方式

封闭式基金，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兑付本金及剩余收益。

第六条 基金的规模

本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250,000,000 元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第七条 基金的投资目标与风控措施

本基金项下募集的基金资金将由管理人集合运用，投资于永清盛世佳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红蕾花园项目，但不得进行任何违法活动或政策法规所禁止的活动。

本基金由交易对手盛世佳成提供北京城区抵押物（权属证号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110645 号海淀区交大东路 41 号院 1 号楼 6-1602 共 1299.5m²，京房权证朝其字第 001205 号朝阳区倚林佳园 25 号楼一层共 3361.15m²），以及永清盛世佳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到期由交易对手无条件溢价回购上述权益。

第八条 基金的存续期

本基金的存续期自基金成立日起至基金终止日止，预计存续期限为 2 年。

第五节 基金的募集

第九条 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

(一) 基金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但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私募基金的除外。

2、募集方式：将通过发行人或推介人进行推介。本基金不通过报刊、电视和广播等大众媒介进行公开推介。参与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参与的方式，参与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募集期限：本基金项下募集期为自 2016 年【8】月【22】日至 2016 年【10】月【31】日。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情况延长或缩短募集期。如在本基金的募集期届满前管理人宣告本基金成立的，则本基金的募集期提前届满。

(二) 基金的认购事项

1、本基金项下的委托人交付的资金币种为人民币，自然人委托人最低认购 100 万份基金单位，机构委托人最低认购 100 万份基金单位，超过部分的数额应为 10 万份的整数倍，每份基金单位的认购价格为 1 元。本基金的委托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2、委托人认购本基金项下基金单位的，在认购前需与管理人签署《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管理计划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等基金文件。

第十条 基金募集期间委托人的资金存放于基金财产专户：

委托人应于本合同签署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且不得晚于推介期届满之日），将基金合同中约定的认购基金单位的基金资金支付至以下账户（即“基金财产专户”）：

账户名称：北京中兴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元三号私募基金

银行账号：857110010122830953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15331000010

管理人在保管人处开立的上述基金财产专户作为基金财产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银行账户。基金财产专户在基金存续期内不可撤销。

第六节 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第十一条 基金成立的有关事项：

（一）基金合同签署的方式

1、申请

委托人持有效证件，在指定参与时间内到本基金推广网点签订基金合同，提出参与申请。

2、签署合同

委托人于提出参与申请当日在推广网点签署合同。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签字、盖章，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确认后，说明书以及本合同同时生效。

（二）基金的成立

1、本基金在如下条件（以下简称“基金成立条件”）成就之一，管理人有权随时宣告本基金成立（以下简称“基金成立日”），本基金于成立日生效：

- (1) 本基金项下基金合同的份数达到法定要求；
- (2) 本基金的基金资金达到 1,000,000 元人民币；
- (3) 本基金计划的推介期届满。

2、若本基金成立，则：委托人交付的基金资金自交付之日（含该日）至基金成立日（不含该日）的活期存款利息不计入基金财产，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成立日后的第一个基金利益支付日返还给委托人。

3、本基金成立后，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募集情况决定延长或缩短相应的开放募集期。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基金期限内随时通过发行某期基金单位开放募集某期基金资金直至募集规模到达资金总规模要求。

第十二条 本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第七节 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第十三条 基金运作期间，委托人申购和赎回私募基金的有关事项：

（一）申购

1、在本基金期限内，合格投资者可于各期基金单位的任意一个申购开放期内的任一工作日申购相应的基金单位。各期基金单位的各申购开放期内申购资金的规模以届时管理人公告的内容为准。

2、在各期基金单位的任意一个申购开放期内，管理人收到合格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文件后，投资者交付的申购资金于其对应的该期基金单位的开放日确认为申购的该期基金单位并计入基金财产。

3、申购资金自交付之日（含该日）起至计入基金财产之日（不含该日）期间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收益，并在第一次向支付该等申购资金的投资者分配基金利益时进行分配。

4、合格投资者申购某期基金单位的，需与管理人签署《基金合同》、《基金管理计划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等基金文件。

（二）赎回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两年为封闭期，在基金运行期间内，不可赎回。

第十四条 本基金受益权在基金期限内可以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转让，本基金成立后受益人自行寻找或委托管理人协助寻找意向受让人，经管理人审核后基金受益权可转让。

1、受益人转让基金受益权时应向管理人缴纳的登记费用为拟转让基金受益权对应的基金本金余额的【0】%。

2、在发生继承、自愿离婚、分家析产、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司法执行等情况时，管理人根据法律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办理非交易过户。受益人全部或部分转让其享有的基金受益权的，则相应的受益人权利义务应一并让与，但因受益人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而产生的附随义务除外。

3、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法定人数 200 人。

第八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基金的委托人、管理人、受益人、保管人

(一) 委托人指通过购买本基金受益权参与本基金的合格投资者，在本基金成立后成为本基金的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机构）/姓名（自然人）：

联系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机构填写）：

代理人（机构填写）：

身份证号码：

资金账号：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二) 管理人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对本基金财产进行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名称：北京中兴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 5G

管理人登记编码：P1030271

(三) 受益人

本基金初始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委托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即提供基金利润分配账户，用于接受基金收益分配与基金财产返还，该基金利润分配账户在基金存续期限内不可撤销。

(四) 保管人

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蔡国华

地址：上海市源深路 419 号

第十六条 基金设定为均等的份额

(一) 本基金的基金受益权均划分为等额的基金单位。除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外,本基金不产生任何其他基金受益权,且本基金的基金受益权无进一步的分割。根据本基金分期募集的情况,分为第一期基金受益权、第二期基金受益权.....以此类推,第 N 期基金受益权。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 基金单位：基金受益权划分为等额的基金单位,每份基金单位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基金根据分期募集的情况,分为第一期基金单位、第二期基金单位.....以此类推,第 N 期基金单位。

(三) 基金本金：每份基金单位对应的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1 元。

(四) 预计到期日：对第一期基金单位而言,其基金受益权的预计到期日为基金成立日(含该日)起届满 2 年之日;对其余各期基金单位而言,其基金受益权的预计到期日为该期基金单位的募集成功日(含该日)起届满 2 年之日。

(五) 本基金项下各期基金受益权的年预期收益率如下表所列：

认购金额	年预期收益率
100 万(含)-300 万(不含)	9.5%
300 万以上	10%

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有风险，管理人并不保证委托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受益人未来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完全一致。

(六) 预期基金收益计算方式：

就某期基金受益权而言，截至该期基金受益权所对应的任何一个基金利益支付日应向受益人支付的预期基金收益=该受益人所持有的该期基金受益权对应的基金本金余额×该期基金受益权的年预期收益率×该受益人所持有的该期基金受益权在该基金利益支付日的前一个基金利益核算期的实际存续天数÷365天。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一)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二)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 (三) 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四) 根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于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 (五)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购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 (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一)应当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二)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管理人义务，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三) 制作调查问卷，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四)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五)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六) 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证所管理的私募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 (七)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八)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机构担任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委托其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对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九)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十) 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十一)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负责私募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十二)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 根据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揭示私募基金资产运作情况，包括编制和向投资者提供基金定期报告；

(十四) 确定私募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十五)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负责私募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十六)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七) 保存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管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私募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

(十八)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九)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二十)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二十一)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册；

(二十二)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

(二十三)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一)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私募基金托管费用；
- (二)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 (三)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依法保管私募基金财产；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一)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二)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三)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四)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五)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私募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六) 复核私募基金份额净值；
- (七)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八)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复核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私募基金定期报告，并定期出具书面意见；
- (九)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的资金划拨指

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十)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十一)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二)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基金的有关信息；

(十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保存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十四) 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的权利

(一) 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二) 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三)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

(四)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五) 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六)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七) 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八)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 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二)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确认书》；

(三)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应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除外；

(四)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五)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六) 按基金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七) 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八)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九) 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十)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一)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节 受益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第二十三条 召开受益人大会的情形：

- (一) 决定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二) 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三) 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四) 决定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五)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针对前款所列事项，受益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受益人大会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受益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四条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受益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受益人大会；
- (二) 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三) 监督基金管理人和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 (四) 提请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投资顾问（如有）的报酬标准；
- (五) 按照合同约定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行使本指引二十八条所列举的部分或全部职责。
- (六)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受益人大会日常机构应当由受益人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节 基金份额的登记

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委托可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订明份额登记机构的名称、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代为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等。

第二十七条 全体受益人同意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备份。

第十一节 基金的投资

第二十八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事项：

(一) 本基金项下的基金财产由管理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如下方式投资、管理、运用和处分：

1、本基金项下募集的各期基金资金将全部按照《基金贷款合同》的规定用于向盛世佳成分笔发放基金贷款，专项用于补充盛世佳成流动资金的需要，但不得进行任何违法活动或政策法规所禁止的活动。具体事宜由管理人与盛世佳成签署《基金贷款合同》进行约定。

2、为担保盛世佳成履行其在《基金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保证人向管理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宜由管理人与保证人签署《抵押合同》进行约定。

3、本基金项下如有闲置资金，管理人可将该等闲置资金存于基金财产专户，也可将该等闲置资金投资于国债、企业债等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产品。

第十二节 基金的财产

第二十九条 基金项下的基金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财产：

- 1、 基金资金；
- 2、 对基金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因其他情形而形成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管理人、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用、托管费用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私募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私募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基金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开立基金财产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募集机构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三）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忠诚、谨慎的原则管理基金财产，并根据这一原则决定具体的管理事项。

（四）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

基金的会计政策参照私募基金现行政策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1、基金应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十三节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第三十条 基金费用

（一）管理人因处理基金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以下简称“基金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1、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基金管理费在支付完毕基金设立时产生的律师费用、印刷费用后，剩余部分作为基金报酬支付给管理人；

2、保管人的保管费；

3、应付给各中介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的费用和报酬；

4、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5、召集受益人大会发生的会议费等费用；

6、为保护和实现基金财产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送达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7、基金终止时的清算费用及向受益人支付基金利益的费用；

8、其它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费用。

管理人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除非特别说明，上述费用均在发生时或根据相关的合同约定由管理人指令保管人从基金财产专户中支付。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垫付基金费用的，对基金财

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二）基金管理费

- 1、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由基金财产承担。
- 2、在基金存续期间，固定基金管理费费率为 2%。
- 3、固定基金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就各期基金受益权而言，截至该期基金受益权所对应的任何一个基金费用支付日应付的固定基金管理费=该期基金受益权对应的基金本金余额×年固定基金管理费率×该基金费用支付日的前一个基金费用核算期的实际天数÷365 天。

（三）保管银行的保管费

在基金存续期间，管理人按《保管协议》的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

（四）税收处理

本基金期限内所涉及的税务问题，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办理。对于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明文规定的基金行为的税务问题，按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基金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由基金财产承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受益人应就其各自在本基金项下所获得的基金利益自行依法纳税，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若在本基金存续期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须在向受益人交付基金利益前预提或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则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预提或扣缴，无需事先征得受益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且受益人或其他第三方不得要求管理人以其他方式向其支付该等或额外款项。

第十四节 基金利益的核算与分配

第三十一条 基金利益的核算

在基金存续期间，管理人负责计算受益人应获得的基金利益的数额。管理人将于各期基金单位所对应的每一个基金利益支付日向持有该期基金单位的受益人分配基金利益。基金利益以现金形式分配。

在基金存续期间，借款人按《基金借款合同》约定提前偿还贷款本金的，管理人有权于收到该等贷款本金后的3个工作日内按照第一期基金资金、第二期基金资金……以此类推，第N期基金资金的顺序向第一期基金受益人、第二期基金受益人……以此类推，第N期基金受益人的顺序（同一顺序就同一期基金资金而言，按届时该期受益人实际持有该期基金单位份额占该期基金单位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三十二条 基金利益的分配顺序

如各期基金单位对应的某个基金利益支付日为同一日，则在该个基金利益支付日应按照该期基金单位对应的基金资金金额占基金资金总额的比例对该期基金单位进行分配。

除基金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各期基金单位对应的每个基金利益支付日基金财产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该期基金单位对应的下一个基金利益支付日支付；如在某个基金利益支付日，下述某一项款项无需支付，则顺延支付下一项：

- (1) 支付根据基金文件约定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该期基金单位的税收；
- (2) 同顺序（按照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该期基金单位当期应付的固定基金管理费、保管费及其他各项基金费用；
- (3) 同顺序（按照受益人持有的该期基金受益权所对应的基金本金余额的比例）支付当期的该期基金受益权的预期基金收益；
- (4) 在各期基金单位对应的最后一个基金利益支付日，同顺序（按照受益人持有的该期基金受益权所对应的该期基金本金余额的比例）支付到期的该

期基金受益权的基金本金；

第十五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第三十三条 管理人应对受益人进行如下定期信息披露：

1、 管理人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满 3 个月制作基金财产管理报告和基金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于每满 3 个月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基金的基金财产的管理和收益情况报告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2) 管理人为处置基金财产而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或合同应于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3) 在基金终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交清算报告。

第三十四条 临时信息披露

基金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管理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作临时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或管理人辞任；
- (2) 发生保管人解任事件或保管人辞任；
- (3) 管理人或保管人受到监管部门重大处罚；
- (4) 基金财产发生或者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5) 基金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 (6) 基金的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 (7) 其他可能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第十六节 风险揭示

第三十六条 风险揭示

(一)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保管风险、管理人的管理风险、基金提前终止或基金期限延长的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详细风险请认真阅读《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二)管理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本基金的事务,并谨慎管理基金,但不承诺基金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基金资金的最低收益。

第三十七条 风险承担

管理人依据基金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基金资金导致基金资金受到损失的,由本基金的基金财产承担。管理人违背基金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基金资金导致基金资金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管理人负责赔偿。管理人赔偿不足时由本基金的基金财产承担。

第十七节 基金合同的期限、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委托人和管理人签署本基金合同、基金说明书和认购风险申明书,即视为双方自愿接受本基金合同、本基金说明书的约束;如果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合同自委托人和管理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如果委托人为自然人,本合同自委托人签字,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管理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投资者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九条 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委托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二) 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变化的原因需要变更基金合同重要内容的,可由全体委托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变更;或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受益人大会决议通过;若基金合同未约定受益人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条件,则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基金合同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四十条 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 基金合同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1. 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2.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4. 基金财产分配完毕;
5. 中国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

(二) 如果发生盛世佳成按照《基金贷款合同》的约定提前偿还完毕全部各笔基金贷款本息的情形;或者发生《基金贷款合同》项下规定的因违约盛世佳成需提前一次性偿付全部各笔基金贷款本息的情形,且盛世佳成一次性偿付完毕全

部各笔基金贷款本息的，则本基金提前终止。

(三) 本基金不因委托人或管理人的解散、破产或被撤销而终止，也不因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

第十八节 基金的清算

第四十一条 清算

(一) 基金终止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二) 管理人应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和清算，保管人提供必要的协助。管理人应在基金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基金事务的清算报告，并向受益人披露。本基金的清算报告不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受益人在处理基金事务的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管理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三) 基金终止并进行清算后的基金财产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四)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10 年以上。

第十九节 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第四十三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委托人应赔偿管理人或基金财产因以下事项

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 委托人未按照基金文件的约定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 2、 因委托人在委托给管理人管理、运用的基金资金的真实、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 3、 委托人在基金合同及其签署的其他基金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第四十四条 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管理人应赔偿受益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 因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基金合同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 2、 管理人在基金合同及其签署的其他基金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3、 管理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或基金合同或其他基金文件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基金财产受到损失。

第二十章 争议的处理

第四十五条 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二十一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通知

(一)除非本合同对通知另有规定,本合同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通知应采用专人送达、挂号信邮递、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递送至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按照本条的规定正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专人送达、挂号信邮递、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视为已在以下情况有效送达:

- 1、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 2、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5日;
- 3、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4日;
- 4、传真方式:如果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在相关传真发送时;
- 5、电子邮件:通知到达对方电子信箱之日。

(二)双方用于本合同所述通知用途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如发送给委托人则适用本合同第十五条(一)种载明的地址。

如发送给管理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5G

电话:【010-64184600】

传真:【010-64185969】

(三)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因委托人或受益人联系地址和联络方式填写错误或未填写而无法通知的,管理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如果在基金利益分配前夕或基金期限届满前夕发生变化,应在此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

生变动的一方(以下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对方,除非法律另行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因委托人和受益人未及时通知管理人而导致的损失,由委托人和受益人自行承担,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七条 生效

如果委托人为法人或其它组织,本合同自委托人和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如果委托人为自然人,本合同自委托人签字,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管理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应向管理人提交有权机构出具的书面授权文件。

第四十八条 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始得生效。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委托人、管理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基金财产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四十九条 弃权

除非经明确的书面弃权或更改,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不能被放弃或更改。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都不应视为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和更改。行使任何权利时有瑕疵或对任何权利的部分行使并不妨碍对该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任何一方的行为、实施过程或谈判都不会以任何形式妨碍该方行使任何此等权利,亦不构成该等权利的中断或变更。

第五十条 标题

本合同中的标题及附件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本合同中任何规定的含义和解释。

第五十一条 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中兴资本天元三号私募基金管理计划说明书》、《中兴资本天元三号私募基金管理计划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第五十二条 文本

本合同正式一式两份,委托人持有一份,管理人持有一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五十三条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为【中兴资本天元三号私募基金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人: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公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管理人：北京中兴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孙魁

【中兴资本天元三号】私募基金管理计划

认购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加入由北京中兴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中兴资本天元三号私募基金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您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前，请仔细阅读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中兴资本天元三号私募基金管理计划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及《中兴资本天元三号私募基金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说明书》”）（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基金合同》、《基金说明书》统称“基金文件”）的具体内容，并谨慎做出投资决定。

管理人承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但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与操作风险、委托人投资于基金的风险、其他风险等各类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此申明如下：

1. 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基金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地产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对地产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

基金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市场价格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基金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4) 购买力风险。本基金的目的是基金管理计划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到基金管理计划的保值增值。

(5) 借款人的经营风险。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法人治理结构、管理能力、市场前景、行业竞争等，这些都会导致借款人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基金的借款人经营不善，其利润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收益下降。

2. 基金管理 with 操作风险

(1)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本基金的管理人、保管银行均获得金融监管部门的批准从事相应的金融业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条件。如在基金存续期间上述各方无法继续经营相应的金融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2) 若基金存续期间，本基金的管理人、保管银行不能遵守基金文件约定对基金实施管理，则可能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3) 在本基金的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由此可能导致基金财产遭受损失。

3. 管理人投资于基金的风险

(1) 管理人无法承诺基金利益。基金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基金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委托人可能无法取得预期的基金收益，并且投资本金也存在发生损失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不对基金的委托人和受益人承诺最低收益或保底。

4. 其他风险

(1) 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意外事件可能导致基金财产遭受损失。

(2)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的收益遭受损失。

尽管管理人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意味着承诺基金财产运用无风险。

本管理人郑重提示与申明：

(一) 本基金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二) 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申购基金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基金计划。

(三) 管理人依据基金文件管理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承担。管理人因违背基金文件、处理基金事务不当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四) 委托人在认购风险声明书上签字/盖章，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基金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基金投资风险。

申明人（管理人）：北京中兴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 本机构作为认购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表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基金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基金投资风险。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机构已阅读并完全接受本基金合同及基金说明书之条款，愿意承担本产品投资风险和损失”（请委托人抄写以上声明完成风险确认）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

委托人名称（法人或其他组织）（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资者承诺函

本投资者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投资者具有相应合法的私募基金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投资私募基金的情形。

二、本投资者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三、本投资者已经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之内容。

承诺人：（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调查问卷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委托人需提交下列情况的问卷调查，本表格中记录信息将受到严格保密，请委托人如实填写：

1、 请根据贵方的情况选择回答：

如果贵方是自然人，贵方或贵方家庭在认购时金融资产总计价值范围是：

低于 100 万元 超过 100 万元

如果贵方是自然人，贵方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范围是：

20 万元以下 20 万元—50 万元 50 万元—100 万元 100 万元以上

如果贵方是自然人且有配偶，贵夫妻双方合计收入最近三年内的每年收入范围是：

20 万元以下 20 万元—50 万元 50 万元—100 万元 100 万元以上

如果贵方是机构投资者，贵方的注册资本是：

300 万元以下 300 万元—1000 万元 1000 万元—3000 万元 3000 万元以上

如果贵方是机构投资者，贵方的净资产是：

300 万元以下 300 万元—1000 万元 1000 万元—3000 万元 3000 万元以上

2、 贵方的收入是否稳定？

不稳定 一般 稳定 非常稳定

3、 贵方的金融产品投资经验有几年？

无经验 一年以下 1 - 3 年 3 - 5 年 5 年以上

4、 贵方对金融风险的熟悉程度如何？

不知道 知道很少 比较熟悉 非常熟悉

5、 哪项最能贴切形容您的风险承受程度？

保守\低 均衡\中 增长\高 进取\极高

6、 贵方对基金制度和相关法规的了解程度如何？

完全不了解 不了解 一般 了解 非常了解

